

WIPO



WO/GA/30/5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上，批准成立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称“政府间委员会”），以对如下问题进行讨论：

“在 (i) 遗传资源的获得与利益共享；(ii) 对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保护；(iii)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这3个方面所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参见文件WIPO/GA/26/10第71段和WIPO/GA/26/6第13和14段)。

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1年

4月至2003年7月期间共在日内瓦举行了5届会议。文件WIPO/GRTKF/IC/5/12提供了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概览，文件WIPO/GRTKF/IC/5/INF/6扼要概述了委员会现有文件的情况。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所有细节参见各届会议报告。¹

¹

文件WIPO/GRTKF/IC/1/13、WIPO/GRTKF/IC/2/16、WIPO/GRTKF/IC/3/15、WIPO/GRTKF/IC/4/14 和 WIPO/GRTKF/IC/5/15。

3.

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一般都涉及知识产权(IP)问题所特有的3个相互联系的方面：(i) 从政策上讨论以何种形式对传统知识(TK)、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和遗传资源提供所需要和可适用的保护；(ii) 收集、分析和综合国家和地区在对这一主题进行法律保护方面的实际经验；以及 (iii) 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信息资源，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政策及其具体实施提供支持。

4. 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一些具体成果有：

- 加强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所依据的政策和法律机制的认识，建立了以综合研究报告和对法律保护问题进行调查的形式审议具体政策方案的框架，其中包括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保护问题，²

以及通过专家组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专门保护问题进行讨论，展开补充性政策讨论，从而争取提供范围全面的政策资源文件；³

- 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对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关于所完成任务的完整清单附于文件WIPO/GRTKF/IC/5/6之后)，其中包括提高人们对传统知识作为专利审查中的现有技术的实际认可程度——这包括要求WIPO其他程序采取行动的倡议；这些倡议现正在执行当中，尤其是关于对根据《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的国际专利分类进行修订的建议，以使其直接涵盖传统知识主题事项⁴，并使传统知识的材料成为《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的最低限度文献；⁵

根据亚洲集团的倡议制定了传统知识文献的技术标准⁶；以及盘点已公开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和为已公开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建立在线数据库门户；

² 例如，文件 WIPO/GRTKF/IC/5/12、WIPO/GRTKF/IC/5/3 和 WIPO/GRTKF/IC/5/8

³ 文件 WIPO/GRTKF/IC/5/INF/2 至 4 和 WIPO/GRTKF/IC/4/INF/2 至 5

⁴ 文件 IPC/CE/30/11 第 47 至 53 段和 IPC/CE/32/12 第 83 至 91 段

⁵ 文件 WIPO/GRTKF/IC/4/14 和 WIPO/GRTKF/IC/5/6

⁶ 文件 WIPO/GRTKF/IC/4/14 和 WIPO/GRTKF/IC/5/6

- 为实际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遗传资源，开发能力建设工具，其中包括旨在确保关于以文献形式记载传统知识这一倡议不至于损害持有传统知识的各社区利益的工具包、⁷

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的实际指南、⁸

以及载有就获得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订立合同条款的3种语文的数据库；⁹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COP)的请求，编拟有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专利公开要求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¹⁰

(文件WO/GA/30/7载有关于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信息资源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建议)。

5.

正如大会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文件A/37/14第290段)中所反映的，鉴于所涉问题的性质及其要解决的问题，政府间组织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工作尤为关注。1998年至2000年期间，与这些社区的代表举行了大量磋商，¹¹

包括进行调查性磋商以及与国家和地区进行对话，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就编拟文件的问题举行情况介绍会、磋商，让土著人民代表参加各国代表团，以及在WIPO网站上创建网页发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观点，以提高其参与程度。除已被认可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WIPO活动的组织以外，又有81个非政府组织专门获准以特别观察员身份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其中许多组织都是土著社区的代表。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提高其参与程度的进一步建议。¹²

6.

政府间委员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如大会决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⁷ 文件 WIPO/GRTKF/IC/5/5

⁸ 文件 WIPO/GRTKF/IC/3/10 和 WIPO/GRTKF/IC/5/3

⁹ 文件 WIPO/GRTKF/IC/5/9

¹⁰ 文件 WIPO/GRTKF/IC/5/10

¹¹ 《知识产权需求和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期望：WIPO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WIPO, 2001年)。

¹² 文件 WIPO/GRTKF/IC/5/15 Prov.第187至190段。

，委员会未来的任务是什么这一问题。尽管就这一问题展开了大量讨论，但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如何向大会提出这一方面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¹³

7.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以及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为止已开展的工作，并对WIPO在这一领域的未来工作形式包括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的可能性问题作出决定。

[文件完]

¹³ 文件 WIPO/GRTKF/IC/5/15 Prov. 第158至160段。